

#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

### 三、关于《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8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关于《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于该议案的审议以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不断提高公司董事进取精神和责任意识；

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的。我们认为该薪酬方案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按照《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领取薪酬。

七、关于《关于公司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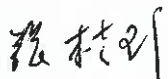
吴懿平（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Yiping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桂珍（签字）：

2023年4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董 伟（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Wei in black ink.

2023年4月24日